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唐群松、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吴仁荣	是	982	是，首发上市限售股	否	2020-9-10	2022-9-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2%	7.52%	自身资金需求
高正松		737		否				52.23%	5.64%	
陈新国		700		否				49.60%	5.36%	
唐群松	否	560		否			39.68%	4.29%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0		否			55.21%	4.29%		
合计	/	3,539	/	/	/	/	/	49.84%	27.0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仁荣	18,521,981	14.17%	0	9,820,000	53.02%	7.52%	9,820,000	0	8,701,981	0
高正松	14,111,986	10.80%	0	7,370,000	52.23%	5.64%	7,370,000	0	6,741,986	0
陈新国	14,111,986	10.80%	0	7,000,000	49.60%	5.36%	7,000,000	0	7,111,986	0
唐群松	14,111,986	10.80%	2,800,000	8,400,000	59.52%	6.43%	8,400,000	0	5,711,986	0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42,990	7.76%	0	5,600,000	55.21%	4.29%	5,600,000	0	4,542,990	0
合计	71,000,929	54.33%	2,800,000	38,190,000	53.79%	29.23%	38,190,000	0	32,810,929	0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4,674.59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三位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419万股，占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51.75%，占公司总股本的18.51%。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包含半年内）不存在质押股份到期的情况。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公司现金分红、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